

一九九五年

第十期

十／十一／十二月

雙語刊行



通訊季刊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國際人道法課題」

「國際人道法課題」

第一至第三頁

一九九五／九六學年度 開學禮專題講解

第四至第五頁

一九九五／九六學年度 開學典禮

第六頁

澳門基金會獎—赴葡訪問

第七頁

一位資深騎兵的回憶錄

第八頁

1. 引言

由國際紅十字會及澳門大學法學院主辦、澳門紅十字會協辦之名為「國際人道法課程」於去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在澳舉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乃舉行場地之一。

在概念上，雖然國際人道法之客體與在武裝衝突時期之人權互有連繫及互為補充，然本人借此對警務及警察在尊重現代社會之價值之前題下履行任務之方式作一探討，皆因此正為一符合澳門社會及政治實現之課題。澳門，作為中國領土之一、現由葡萄牙管治之一個地區，本身無武裝力量，然卻擁一支肩負起維持秩序及保護市民人身及財產安全任務之治安隊伍。

2. 公共秩序與基本權利

a) 過往，警察之作為同任意及不受法律管制之觀念有不可分離之連繫；警察只受大眾利益及公共安全之實際情況約束。

法國大革命後，出現了將警察從屬於法之趨勢。

以法律定為犯罪之事實作為考慮之出發點，警察本身（警務）之行為內容為發揮預防作用；俗語有云：「預防勝於治療」。倘個人活動足以危害一般公共利益，警察則介入維持公共秩序及公安。然“秩序”並非一種絕對價值，相反需不斷加以實踐。由於秩序與“和平”及“社會和諧”關係密切故應與其



他原則相結合，雖兩者互有衝突，然而產生一種對秩序及自由所需之持久制衡作用。

b) 在國家基本工作中，首選為確保公民（市民）之基本權利及自由之行使，維持秩序及維護公安——此正為公共行政機關組織體之一之警察所實踐之工作之一。

然維持秩序及公安乃艱辛任務，皆因“秩序”與“公安”乃時移世易之概念，因時代與國家之不同在內容上亦有別，因應國家之政治組織、人之理念及警察執行任務所處之社會概念之不同在概念上亦有差異，這些概念往往以偶然、歷史及變化多端之標準建立起來。

即使在一個民主法制國家之下，警察之作為亦非易事，往往基於公安，有必要限制公民之權利。

誠然，不應認同絕對之自由及絕對之秩序（即毫無限制），皆因在實踐上，前者引致無政府狀態，後者導致專制。而社會所關注者乃在兩極端之中找出均衡點。故警察之最大挑戰為協調兩種利益：治安與自由。

c) 故此，倘由警察維持秩序及公

安，依《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272條及內部治安法及《軍事化人員通則》之規定，警察只可在遵守法治及尊重公民權利之前題下作為。

警察並非維持任何秩序，要維護之秩序乃公共秩序，而警察應首先依十二月二十五日第76/90/M號法令（內部治安法）之基本法律原則維護法治。該條文規定：

「第二條 基本原則

一、內部保安活動包括遵守警務之一般規條，以及尊重人身權利、自由及對其之保障。

二、警務措施是法律上規定的，其使用範圍不應該超出正常需要。

三、防止罪行，只可以透過遵守警務一般規條以及尊重人身權利、自由及對其保障之情況下進行。」

此外，我們亦知道，法律只限從抽象角度將人之特定行為界定為犯罪行為，在具體情況下，仍須考慮人之行為是否符合法律之前題及精神，考慮具體之情節，藉此實現法律之目的。

倘警察之任務係以暴逆暴，而非採取預防措施，其任務實難履行。收預防之效用者，計有：定期作出忠告，親臨現場收說服之效等。倘需採取壓制手段，應只限收預防之實效。使用獲准之方法（合法手段）亦不能跨越所必要之限度。故知，警察之活動並非機械式之執行。相反，須反覆思量，謹慎面對及分析情況，以便在選擇措施、裁量及所選措施之剛柔之程度上，取捨得宜，不越雷池，實現法律所定之目的。

d) 在澳門，保安部隊之另類職責（並非次要）：在澳門行政機關所開展之整體活動中，執行民防政策。

澳門位處一年四季均可發生天然災禍而引致嚴重意外之地方。

透過七月二十八日第72/92/M號法令，訂定了預防及防止上述災害之目的，尤其拯救及協助遇險之人。此為澳

門保安部隊轄下各紀律部隊之任務，長期以來；在履行之時，對保護市民及公私財產作出了貢獻。

3. 人權及警察在澳門

鑑於葡國締結及引伸至由葡國管治之澳門之國際公約在澳門生效，故一般或共同國際法規則及原則亦在澳門生



效。

我們開始談談部份要點，皆因與警察之公共職務互有關連。

a) 人身完整

《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關於警務工作，警務人員應履行法律所定之義務，保護市民，對抗強暴，行動果斷（然不應過當使用武力），對於交由警務人員看管且需醫療者，亦應採取保護該等人士之生命及健康所需之措施。

必要時可使用武力，但應具充足理由及只限於打擊罪惡，即使如是，亦只限於執法及重建秩序。關於欲達之目的，絕不能過當使用武力。故關於何等情況下方可使用武器及其使用方式，應有清晰及明確之指示。

警務人員受其身分之義務約束，尤以“從嚴執法”為甚。即指：“警務人員無審判權，在作為時應尊重人格尊嚴及維護全體市民之人權。”

這項原則完全徹底地顯映在各紀律部隊之規章及內部守則內——此為適用於各部隊人員之紀律制度及規章規範。

十二月三十日第66/94/M號法令（《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20條規定：

「第二十條 （適當方式之使用）」

一、在所有情況下，軍事化人員應該維護及尊重生命、身體及精神完整性及人類尊嚴，且在行動中使用勸導之方式，並僅在完全必要之情況下方使用武力。」

違反者，於紀律程序終結時，會引致適用強制退休，甚至革職之處分，皆因此為嚴重違反紀律之行為，絕對不能再維持職務之關係，亦不妨礙於具體情況下可有之刑事程序。

在一般任務範圍內，澳門保安部隊各紀律部隊同樣須確保法治，在尊重公民之基本權利及自由之前題下，維持秩序及公安。

b) 自由與治安；徒刑與拘捕

《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及第9條分別指出：“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第3條）”。

“任何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第9條）”。

澳門現存之法律體系基本上跟隨上述規定，不論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甚至澳門保安部隊各紀律部隊之規章及通則



及人員規章亦不例外。

除《刑法》有適用於警務人員之某些關於刑事歸罪規定外，例執行公職時所犯之罪行，如貪污、濫用權力，對被捕人士過當要求，《刑事訴訟法》亦規定：所有被捕人士須於四十八小時內以簡易方式接受審訊，或移交予有權限之法官，以便進行預審或適用強制性措施（繳付保證金、羈押等）。

在澳門保安部隊各紀律部隊之警務工作中皆有遵守上述之規範此為軍事化人員應時刻履行之法定義務，竭力預防及壓止暴力。

在對待疑犯及被捕人士方面，在調查及解釋法律時，正直乃執行警務工作之一強制性原則，易言之，遵守及服從法律，任何疑犯皆享有無推定罪（無罪推定原則），直至有權限司法機關定為有罪。

行使權力要以“信心”為基礎，為此，為個人利益或工作利益（例：為了拘捕或使人自認），不遵守服從之義務，不守公正及熱心之義務，會摧毀上述“信心”，導致執法人員及當局違反紀律。

c) 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對待

《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指出：“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按照《聯合國憲章》所定之原則，葡國加入了《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為此，在葡國或葡國行使司法管轄權之地方，應採取有效制止上述酷刑之立法，制止在行政、司法及其他方面之殘酷之措施。不得以上級任何命令或公共當局之命令為借口而實施該等行爲。

在培訓人員時所傳授之職業道德及操守之教導：“在任何情況下禁止實施不人道、酷刑或其他刑罰或其他不人道之對待”；亦強調：“警務人員有義務拒絕執行涉及實施上述被禁止之行爲之命令或指示”，而警務人員之義務還包

括：“倘違反法律會招致不能補救之損害時，須竭力加以阻止”。

我們的文明（徹底反映在《刑事訴訟法典》內）其中一項優勝之處：公正（公平）並非一種絕對價值，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實現，只能以合法方式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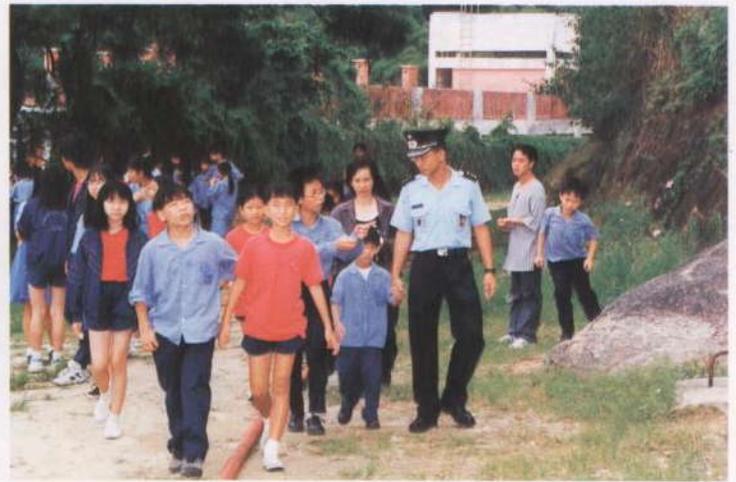
故法律往往犧牲發見事實之真相而擴大在刑事方面之搜證之禁止範圍，對侵犯個人尊嚴之搜證方式加以限制，例規定凡以侵犯身體及精神完整或違反基本權利（見《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32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典》第173條及261條）方式而取得之證據為無效。

同樣地，關於公民精神及身體完整不容侵犯之憲法規定亦於內部執行條例中得到落實。故此，以身作則、維護法紀乃軍事化人員之義務，藉此加強社會對紀律部隊之信心。基此，依《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5條第3款b項（一般義務）之規定，行爲要端正不得對他人實施、煽動實施或寬容實施殘酷、不人道或侮辱之行爲。

違反本“榮譽守則”引致瀆職者屬嚴重觸犯紀律及引致職務關係不能繼續——見《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283條第2款a及b項，基於紀律責任與刑事責任自主（分立）關係，上述違反可引致刑事違法事實（《刑法典》第234條及續後條文）。

4. 結論

雖然在規章上“軍事化”人員之身份乃賦予隸屬澳門保安部隊各紀律部隊編制之人員之身份，繼有獨特之個人義務、權利及本身之紀律制度，然該特點無損各紀律部隊本身固有之“文明”性質。



該特點與各紀律部隊所定之任務及職責互為關連，尤其在本地區之內部治安及民防工作方面。

關於保護文人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適用於保護文人公約之日內瓦公約原則關於第四號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締約國之一）之規定，在戰爭或緊急情況下，亦適用於澳門保安部隊人員，例外國列強入侵。

侵佔國只可命令保安部隊人員執行維持秩序或保護人民及財產之工作。

為此，由於不承認澳門保安部隊成員具有“戰士”身分（地位），故不能參與軍事性質之活動，亦不能被動員直接或間接參與同類性質之行動。

故此，基於重大理由，在和平或無武裝衝突之正常情況下，保安部隊人員之身份（地位）顯得更為重要；同樣地在法律賦予澳門保安部隊之任務及職責之全面性方面，作為具警察性質之各個紀律部隊，宗旨係履行維持秩序及公安及保護市民及財產之任務。

人權與警務相比對，偶有之例外情況屬例外，此不損機關及個人之行爲之固有特點，在具體情況下，可申言，澳門保安部隊之作為完全與人道主義及文明主義之社會模式相符——以人（權）為主，以法律為先。

這些原則應得以延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參與在本地區舉行之「國際人道法課程」實有深刻之意義及目的。

校長



澳門法律體系內之工業自由

一九九五／九六學年度開學典禮《行政法》學科

教授 Dr. António Malheiro Magalhães 之專題演講撮要

I—首先，感謝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榮幸最近三年在此任教）邀請參加是次隆重學年開學典禮。在講題方面，我們必定竭力以赴，不負衆望。

雖機會難得，然不能不坦誠承認選題不易，最低限度講題應同今日這個儀式之莊嚴性及各位之尊嚴相配合。

2. 爲此，我們率決定就工業自由及其在澳門法律體系內之生效略抒己見；而個選題主要基於三個重要因素。

首先，鑑於工業自由屬於經濟自由之層面之一，尤其私人經濟——大部份學理視爲一個權利或受憲法或法律保護之基本自由。

其次，在今日國家內，工業自由原則與商業自由原則並存而立——此爲《經濟法》之自由原則。

最後，基於國家同社會間之全部問題與工業自由有關，或曰：「此屬一種在公法方面之『必然衝突』，即組織上『自由』與『當局』兩者間之兩元主義論。此種衝突在經濟方面其具特殊重要性」。

3. André de Laubadère 指出：『今日，工業自由仍生存——此爲《經濟法》之古典基本原則。

由此可推出兩項關連結果：第一項：面對國家介入之立場，工業自由仍能生存；今日，不探討國家對經濟之介入情況，絕不能講工業自由。

第二項：作爲古典原則之工業自由，即使結合商業自由，亦不剔除《經濟法》之其他原則，例，經濟平等原則及其他稱爲“新經濟原則”之其他原則。

很明顯，我們關注之結果首選爲第一項——（我們）須試加論闡。

4. 我們首先談談工業自由原則——指個人開展一項工業活動之能力。如是者，該原則指保證私人開展工業活動之

權能。此外，作爲經濟自由一個組成因子之工業自由，具有雙層意義——一如學理上界定經濟自由般。

爲此，工業自由既可指成立工業企業之自由，亦可指經營自由之意（……）。

5. 雖然工業自由原則確保私人開展工業活動之權能，然不免除國家權力機關依法訂定從事工業活動之限制。

既然《經濟法》係指管制國家介入經濟活動之規範之總和，在《經濟法》範圍內則可見限制工業自由原則之各種限制。此等限制既位於《經濟憲法》範籌內，亦可屬於《經濟行政法》之列（……）。

II—如上所說，我們一直強調，據學理之見解，工業自由乃一項公民（市民）之基本權利及《經濟法》之一項基本原則。

工業自由既載於形式憲法內，亦見於子法範疇內，同時亦散見於任一行政法規範內。要在制定法上論證此點，莫過於深入澳門法律體系之深淵部份以論其證。

1. 今日，重提《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是否適用於澳門實非適宜之事。然我們亦不能完全避過此問題，皆因本課題與我們探討之論題關係密切。

首個重要問題：可否斷言：工業自由載於澳門法律體系內，且爲一《經濟憲法原則》？換言之，載於《葡國憲法》內而作爲基本權利之工業自由是否在澳門生效？

依《澳門組織章程》第2條之規定，《葡國憲法》內關於《經濟法》之規範基本上不適用於澳門，然作爲基本權利之部份規範則可間接適用於澳門（……）。

故此，上述問題實指：《澳門組織章程》所述之權利、自由及保障，是否

純指《葡國憲法》之第二篇第一部之份內容，或恰相反，亦包括同類性質之基本權利？

雖Gomes Canotilho及Vital Moreira兩大教授指出：“（《澳門組織章程》）援引《葡國憲法》難免引起界定（援引範圍）之困難。依我們之見解，上段第二種見解較合理，皆因所謂同類性質之權利皆爲“防衛權”。

此亦爲Vitalino Canas讚同之立場。他曾指出：“《葡國憲法》第17條所述同類性質之基本權利適用於澳門”。倘對該篇所述之經濟權利及義務是否適用於澳門存有疑問，無疑其中部份權利與澳門之政治及經濟制度之性質完全相符，故可援引之。明顯者計有：發展私人經營主動自由，私有財產權等。

各位綜上所述，我們可得出結論：雖然作爲澳門地區之“根本法”之《澳門組織章程》無明確載明工業自由，然該自由正在澳門生效，無論在“根本法”層面上或作爲經濟法之一般原則方面，皆可見之；該自由亦爲本地區立法自主之一個限制。

2. 基於《澳門組織章程》援引《葡國憲法》所定之權利、自由及保障，可申明：工業自由正在澳門“憲法體系”內生效，可由私人援引故此我們可將研究範籌擴闊，試圖找出子法（普遍法）所給予之答案。

首先有兩份對我們分析致爲重要之骨幹法規，分別爲六月十五日之第49/85/M號法令及十一月九日之第95/85/M號法令。兩份法規分別載明：本法令載明之一般性原則，乃作爲政府參與工業產業及政府與經濟活動經營人關係之方針，亦爲及設立新之工業執照制度之方針。

首份法規之生效取決於第二份法規之生效，如第一份法令第20條中規定該法令同核准工業執照制度之法令同時生效（……）。

由首份法令引入之各項更新內容中，值得（我們）關注者爲：載明工業自由。



取代“工業限制論”後出現了“工業經營所自由論”。

為此該法令第2條規定：

「第二條 開設之權利

凡自然人及法人，無論是否在澳門定居，倘遵守有關工業活動之法定條件，均有權開設場所經營本法例所指之活動（包括製造業）（澳門經濟活動分類之第三列）。」

然而，從某個角度言之，所載明之工業自由或工業場所自由，絕不豁免執照制度。新制度之基本原則載於上述法令之第16及第17條。

此點再次論證了我們上文述及之關於限制工業自由原則之限制。澳門法系亦不例外，亦訂定部份限制，受制於某些行政監督措施。

第16條第2款規定：

「二、工業場所之設立，通則係自由設立。倘屬預先許可者，應由法律訂定其活動及條件。

此為工業自由之第一個限制——須預先準許。這種限制表面上並不寬鬆，意指從事工業須從屬於“公共當局”。根據第16條之規定，將由法律界定何類活動、何類設置工業場所及何類條件受制於上述制度。

然在界定之時，立法者應考慮公共利益（一般理由），社會秩序之理由，或空間與環境平衡之因素，絕不能純基於經濟因素而拒絕準許（開展工業活動）。

法律規定有關「預先準許」乃從事工業活動之行政要件（……）。

最後我們談談澳門工業準照制度之另一個重要元素：場所登記。按照六月十五日第49/85/M號法令第17條之規定，所有工業場所，包括其所開展之活動，須預先得到準許，經巡察設施後方可開始活動（第一款）。

巡察之目的載於同一條文第2款內。巡查之目的為視察設施是否與現行關於設施、工作安全及工作衛生之規章相符，以便隨後在經濟司進行場所登記（第2款）。第95/85/M號法令第11條規

定：“從事第2條所述之活動工業場所之設立須在經濟司作強制性登記。從上述條文中可得知，登記所有工業場所皆屬強制性（……）。

對有意成立工業場所及開展該類性質之活動之人士，登記工業場所及家庭式（工業）場所為法律規定之一項負擔。故此，只可獲發工業登記証後工業場所方可開展其活動。基上所述，我們相信，雖然澳門之普通立法對工業活動訂立了部份限制，然卻明確規定工業自由（原則）。此為私人之一項權利，亦為本地區《經濟行政法》之一項基本原則（……）。

3. 為更詳盡分析澳門之法律體系，尤其工業自由之生效，我們須探討最後一項非常重要之內容：現時本澳《經濟行政法》之生效或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之相應原則。

不論立場或結論為何，兩者皆離不開解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將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亦需分析現時成文法與《基本法》在本內容上之規定之相符性。

3.1-《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14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工商業的自由經營，自行制定工商業的發展政策”。基此，我們認為工業自由（經營）亦見載於《基本法》內，意即經營自由。

在法律方面保障工商企業之自由經營，乃基於承認此為一項自由。雖然部份內容載於《基本法》內第五章（我們可稱為小憲法），而非載於第二章內——此為關於基本權利及義務之一章，然我們認為《基本法》明確載明了工業自由之第二層之意思。

3.2-關於第一層之意思，即成立企業之自由（生產組織之典型模式），我們強調在《基本法》範圍內有一條規範提供一不容置疑之穩妥基礎。

我們欲引述其中一條最具意義之規範（我們視為最重要之一條）；《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

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由此可知，澳門現行之工業自由原則之立法與該根本法（《基本法》）毫無衝突。故此，依《基本法》第8條之規定，第49/85/M號法令及第95/85/M號法令將繼續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內生效。

有鑑於此，我們可指出：《基本法》之第5條及第8條乃築成和諧過渡之大橋之兩大支柱——將澳門法律體系之工業自由（經營）過渡到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之內。

III- 各位女仕，各位先生，應是發言尾聲了。最後只想驗證澳門法律體系內工業自由所在之處；此外，亦不想太過繁冗而令人生厭。今日的世界正步向二十一世紀，事物瞬息萬變，一個歷史過渡——完全有別於過去漫長之二十世紀。

據部份學者指出，在本世紀結束之餘，正面臨一個普遍複雜之爆炸時刻，尤以經濟範籌為甚，重新考慮經濟自由係一個歷久常新關於國家（權力機關）與（民間）社會間關係之課題。

相信極少人欲重返上世紀之自由主義歷史年代。然今日之目光亦絕非將社會及市場兩者置諸不理（……）。

市場複醒及重訂國家角色變成重定國家與民間社會間關係新模式之基礎——此必屬結盟及組織模式，而非互相擠。

基上所述，今日我們選擇了探討工業自由之課題。

最後，倘允許我們重回過去，則憶起Alexandre Herculano於一八七零年十二月十日在 Vale de Lobos 給 Oliveira Martins——信中之一段話：『人類之自由……如神靈般乃精神上之真理。憑自由，我可輕易走向極權……，只要保有自由，管他人安坐御座（位高權重），安樂椅或三腳櫈（地位微輕）……。

多謝！



一九九五／九六年度開學典禮

護督貝錫安博士於十月三十日在本校主持了一九九五／九六年度開學典禮。出席是次典禮的嘉賓還有本地區司法界、行政機關以及學術界的官員。

本校校長在開幕典禮致辭時講及：「……學員的專業培訓除要具有大專程度的教學水平外，道德及體能的培訓也是確保澳門保安部隊警官質素所必備的要項……教師加上學生的勤奮努力應可保證教學的質素及取得理想的成績，以使所期望達到的要求和嚴緊性得以確保。」

接著由本校「行政法」學科教師 Dr. António Malheiro Magalhães 教授發表有關「澳門法律體系內之工業自由」的專題演講。

最後是頒授特別獎，分別為：

一、「賈梅士獎」—— 頒予以中文為母語、葡語成績最佳的警官或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生。得獎者：

治安警準警官梁偉強。

二、「屈原獎」—— 頒予普通話成績最佳的學生。得獎者：

治安警準警官伍素萍。

三、「智能獎」—— 頒予在有關學習大剛第一組別學科之課程平均分相等或高於十六分者。得獎者計有：

- 治安警準警官梁偉強，
- 治安警準警官伍素萍，
- 治安警警長梁小玲，
- 水警準警官黃國松，



- 治安警準警官吳錦華，
- 治安警準警官劉運娣，
- 治安警準警官林美娟，
- 治安警準警官黃子輝，
- 消防準警官余頌顯，
- 消防準警官黃銳廉。

同時，亦頒授了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學年獎，分別計有：

一、「葡語獎」—— 頒予以中文為母語、葡語成績最佳的學生。得獎者計有：



- 治安警警長梁小玲，
- 治安警警長學生梁雲建，
- 水警警長學生梁慶輝。



二、「中國語文／普通話獎」—— 頒予以葡語為母語、普通話成績最佳的學生。得獎者計有：

- 準警官黃子輝，
- 準警官古綺勤，
- 學生李昶文，
- 學生劉小玲，
- 學生梁慶輝，
- (副警長) 學生戚堅好。



澳門基金會獎——赴葡訪問

繼上期通訊季刊後，今期繼續轉載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第三屆警官或消防官培訓課程優異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訪葡所撰寫的報告的第二及第三部份。

〈二〉風景名勝

里斯本市夏季氣溫雖可高達三十多度，但濕度低，而且不斷有大西洋海風調節，因此氣候十分乾爽，人不容易出汗，極之適合旅遊避暑。氣溫雖然高，但屋宇樓房都無需要裝設空氣調節機，與澳門幾乎每戶都裝冷氣的情況大有不同。

在眾多景點中，我們較喜歡的有PALÁCIO NACIONAL DE PENA，因為它建築在山頂上，沿路迂迴曲折。當天色晴朗時，在山頂上可以俯瞰SINTRA的景色，真是賞心怡人，而且那裡氣溫較低，在夏天時就特別覺得清爽涼快，不愧為以古時皇帝的避暑勝地。整座皇宮，無論是外形以及內裡的擺設都保存得相當好。沿途亦有專人為我們作介紹，令我們對葡國的歷史文化有更進一步的瞭解。除此之外，我們同樣都十分喜歡陽光海岸(COSTA DO SOL)一帶的美麗風光，那裡風景如畫，藍天白雲，加上葡國獨有的爽朗的天氣，美麗的沙灘，以及古舊的堡壘，對於一向居住在石屎森林的我們，就更加覺得它可愛迷人，確實是一處避暑渡假及旅遊的好地方。置身其

中，仿如回到中世紀的年代。如有機會，我們都希望再到此一遊。

最後，還值得一提的是“花地瑪”，雖然我們一行四人中有三人都

非天主教徒，但當我們從宏偉的廣場慢慢步近聖母顯靈的小堂時，都感受到很



們一行四人中有三人從未踏足過葡國以及歐洲的其他國家，所以我們在參觀葡

國的堡壘及皇宮時，都留下一個深刻而難忘的印象，因為中國的皇宮及廟宇都是用木來建築及雕刻而成的，相反葡國的堡壘卻全部用石雕刻而成，可說是各異其趣，亦具有相當的歷史價值。

我們亦非常喜歡漫步於里斯本的街頭。路旁的露天茶座反映出葡國人的生活特色，他們生活較簡樸，喜歡休閒寧靜的生活。路邊又經常有小小的白鴿在走動及覓食，甚為

有趣及新鮮。此外，其實里斯本的街道亦與澳門的街道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例如它那窄窄而時彎時斜的馬路，用小石堆砌而成的行人路，以及那葡式的建築物，在澳門也可以找到其蹤影。因此，我們對里斯本亦有一份親切感。我們真是非常幸運，這次旅程剛巧遇上里斯本節(FESTAS DE LISBOA)，這節日整個六月份都是，有不同的慶祝活動，尤其是到了晚上，在不同的廣場上都舉行舞會，老老少少高興地在那裡跳舞，談話，甚為熱鬧。當感到飢餓的時候，又可以在設在廣場上的攤檔進食。我們覺得這全都是葡國的特色，今次行程又令我們進一步瞭解了葡國人的文化及生活特色。

(待續)



濃烈的宗教氣氛。由於當天正是星期天，大批教徒正在舉行露天彌撒，我們常常看見一些虔誠的教徒跪行到聖母顯靈的地方，以示尊敬，我們都驚嘆他們的毅力及恆心，令我們深深體會到聖母瑪利亞在他們心目中的重要性。由於我





瓦爾維德的戎馬生涯*



親愛的讀者：在葡國渡過了一個有意義的假期後現再度和大家見面，在這裡再次留下一些有關本人開始職業生涯的回憶：

——五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於我是戰車車長，所以在單位的職務命令中刊登了我將收取作為打理車輛的報酬。但事實上我從來沒有收取過一個，那筆錢已落入騎兵中隊的藍袋去了。然而，實際上我並沒有為此煩惱過，因為我從來沒有拿起過一塊布或破布去洗擦一輛戰車！

每當我被召到騎兵中隊辦事處工作時，都有米亞(Maia)上士作伴，他教識了我填寫一些良好運作所需的日常文件。

每逢週日總會同騎兵中隊指揮官——華拉達士(Valadas)上尉外出，在捕魚季節會到狄爾河(Rio Ter)捉魚，在狩獵季節會到歐撒山脈(Serra da Ossa)打獵。每逢週日通常會乘坐他的黑色“Hillman”老爺車外出，利用它來接載我們並且經常由我來推車……至今我還認為他帶我外出的用意是要我推車。外出並不會使我厭煩，單單那午飯就低價了所有的勞力。那幾天中止了由單位強行規定的飲食，惟有這樣才可以與可愛的麥包、火腿朋友，臘腸、香腸、乳酪等接觸，還有他欣賞的「葡萄美酒」。大家都知道他是一名脾氣硬酷的長官，但對我來說他是一位明白事理和友善的人。雖然他是阿爾加爾維人，但他確實從來沒有講過一個笑話或笑過，是一個沉默寡言之人。但既然他能給我不錯的伙食，我就也不在乎有沒有笑話和歡笑聲。他是一名傑出的騎兵，不論在全國性或國際性的馬術比賽中都贏得很多銜頭。的確是葡萄牙馬術界的大人物。他的全名是小法蘭西古·華拉達士(Francisco Valadas Junior)，阿爾加爾維人。有一天，他就象我一樣以一名新兵的身份在史得爾摩斯(Estremoz)三號騎兵團入伍。他憑著對馬匹的那份熱愛和精蕪的騎術，很快便晉升至軍隊中最高層的職位。他一直都在該騎兵團工作，結束其事業時為指揮官。他有一個小兒子和兩個分別為金髮及棕髮的小女孩。他教導他們精蕪的騎術……「馬匹最不幸的就是擁有恰恰可安放座位的高度和闊度」。

——五零年十月四日，我終於晉升至所期望的一等兵（三號騎兵團第二四號職務命令），並從那時開始轉為每天收取漂亮的三個士姑度！按此步伐我在軍銜等級的道路上還有漫漫長路要走。

——五一年一月十九日，按照BFIEIX之規定，我開始放大假。這次到飛嘉奧舊城鎮(Vila Velha de Ficalho)去。在路上不單沒有發燒，而且還喜載順風車，它把我載到聖奔濤新村莊(Aldeia Nova de S.Bento)，而我只步行了十公里，已算不錯了！同行有我的同鄉兼好友羅德禮·蒙治(Rodrigues Monge)。在快要到達「目的地」，進入飛嘉奧舊城鎮之前，我們在山澗橋下洗臉和整理西服，像兩名真正的「騎士」，神氣地進城。我以另一種面貌回到家裡，我的父母，兄弟及女朋友都非常高興，所有人都熱情和親切地圍繞著我，我親愛的父母親有再次送我一碗「真正」的麪包粥，使我有氣跑到鎮上和我許久沒見的朋友打招呼。

吃過二十碗麪包粥和二十餐菜豆晚餐之後，我告別了，於五一年二月八日返回單位。

——五一年三月十一、十二、十五日再次有人入伍；一批將順重我們的小伙子，正如俚語所說他們便是我們的兒女。從我的鄉下來了兩名青年——芝哥·高飛阿(Chico Gouveia)及芝哥西蒙(Chico Simão)，兩位「芝哥」都是我的朋友兼好家伙。他們比我更幸運，雖然沒有留在我所屬的騎兵中隊，但我盡量令他們甚麼都不會缺少。我知道至今他們仍然記得我為他們所做的一切。

——五一年四月五日，三號騎兵團職務命令中刊登了到果阿(Goa)——葡萄牙印度服役的邀請。與米亞(Maia)上士談論後，他允許我遞申請書。但數天後我的申請書被拒絕了，原因是我的專業不合乎申請要求。從我的單位內有兩個被選中了分別為「蜥蜴」朋友——號角手，隸屬我的騎兵中隊及拿梅士(Ramos)一等兵(Joaquinita)，隸屬訓練騎兵隊的通訊部門。眼見他們起程，我並不好受，我希望可以到里斯本見識見識。無法啦！寄望下一次吧。

——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國家最高行政長官——葡萄牙共和國總統安東利奧·奧絲卡·法哥素·卡爾蒙拿(António Óscar Fragoso Carmona)元帥與世長辭。

聽到號角聲，大家就在 Dragões de Olivença 前地列隊，不久兵團指揮官便把最尊敬的國家首長逝世的噩耗告知大家，並追念卡門拿(Carmona)元帥充滿威望的一生。宣告全體穿著喪服，單位所有人都穿上了喪服。除了下半旗外，所有現役軍人追悼十五天，為此所有軍官、士官及兵都應在左臂戴上黑袖帶。我們亦獲發黑袖帶。同一日，在職務命令中公佈大赦，赦免正在服刑的軍人的所有紀律處分。在單位監獄升起白旗，但只維持了很少日子，因此地為一處人來人往的休息地。

那幾天，伙食改善了，每餐都有酒和

水果，但作為補償卻在生活津貼費裡扣除五個大作支付黑袖帶的費用；至今我還不明白為何要扣錢。莫非國家真的無錢，連一筆微不足道的費用也不能替兵士支付？！！……，有人能解答嗎？……但，儘管如此，我想……可惜並不是每天都有高層政要逝世，使每一餐都可以食得好，有酒有水果。那是事實。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每當有大人物離開人世，伙食便變得豐富。在那些日子，理應進行禁食，不是嗎？……真是天意弄人，二十三年後在里斯本二號長矛兵團檢閱區看到他的第二次逝世。

該元帥的半身塑像給綁上一條繩，由一輛吊臂車把它從基座移走。這個半身塑像是數年前為了追悼他而在各軍人面前建造的。

塑像被高高地懸掛在空中，讓所有人觀看。這次不需要黑袖帶，但我對所見所聞印像卻非常深刻。

為甚麼那麼多仇恨呢？

惟一最完美的命令只有在墳場才可找到；死人不會作出要求，他們會在寧靜中享受他們的平等。

*瓦爾維德士官長（待續）

澳門保安高校聖誕聯歡會

於十二月十六日在澳門保安高校禮堂又再次舉行聖誕聯歡會，參加者包括本校員工及家屬。聯歡會氣氛快樂，各人歡聚一堂。



其他活動

- 九五/九六年度的開始——十月二日；
- 最近抵澳的軍人參觀本校設施；
- 完成九五年度地區治安服務第二期訓練班的基本訓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六日；
- 第二屆警官或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實習期開始——十一月六日；
- 司警學校學員來訪——十一月十七日。
- 路環中葡學校學生到防——十二月十五日。